

场地租用合同

甲方：陕西省图书馆（西安陕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的原则，双方就有关场地租用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场地及用途

乙方租用甲方位于 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18 号陕西省图书馆一楼多功能厅（其中：大厅 320 平方米、接待室 35 平方米）作为陕西省新闻发布厅，用于举办省级新闻发布活动、新闻发布工作协调策划会议及其他有关活动。

第二条 租期

根据政府新闻发布会的特点和乙方工作连续性的现实考虑，除双方约定解除合同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外，本合同长期有效，一年一签。

本期合同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条 租金

本合同租金按年计算，年租金标准为壹拾玖万元（小写：¥190000.00 元/年），乙方原则上应于每年 8 月 30 日前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当年租金，因其他原因致使支付不能的，可适当延期。



第四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
2. 甲方应优先保证乙方对租赁场地的使用权。
3. 甲方应提供并做好租赁场地的电力、音响、空调、网络传输等配套设施设备日常维护，保障乙方场内活动正常进行。租赁期间所产生的水电费、维修费、卫生费、添置及更换必要设备所产生相关费用等由甲方承担，乙方不再付费。
4. 甲方自行或委托、授权第三方在约定场地内举行活动时不得使用乙方拥有的标识背景。
5. 甲方应负责场内各种设施设备，包括乙方装修及购置物品的安全，同时负责维护场内及其外围的环境卫生。

第五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权监督甲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
2. 在征得甲方同意后，乙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场内进行装修和布置，但不得有损场馆整体结构和安全。涉及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
3. 乙方正常使用场地应提前向甲方告知。紧急情况下，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4. 乙方在场内举行活动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单位安全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
5. 乙方不得将场地转租、转借给第三方使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场地、必要配套设施及服务，致使乙方不能正常开展活动，甲方应减收租金，同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并支付违约金，金额为场地年租金的10%。

2. 乙方出现本合同约定的第五条第5款等情况时，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合同的解除

双方因自身原因需提前解除合同时，应提前90日书面通知对方，经协商一致后办理合同解除手续。

因甲方原因解除合同，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使用租赁场地天数折算收费，合同总款余额退还乙方，并按照租赁场地年租金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因乙方原因解除合同，乙方按照租赁场地实际使用天数折算付费，其他手续由甲方自行办理。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申请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两种方式解决（只能选择一种）：

1.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甲方单位单方制定的涉及安全与管理的规章制度

也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规章制度的内容与合同约定相冲突的，以本合同为准（国家法律、政策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经双方确认的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5年8月13日

附:

甲方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西安陕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秦升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131MAC3WEUD1Y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六路西段 899
号陕西省图书馆高新馆区 1 楼 B103 室

注册电话: 029-88626801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安软件新城支行

银行账号: 103303206952

乙方开票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

注册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雁塔路南段 10 号

注册电话: 63905819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78670188000014782



附件:

陕西省图书馆多功能厅配套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规格型号
1	CD	1	
2	DVD	1	PIONEER
3	音响	2	JBLEND-15-G2
4	机柜	1	1300*900*670
5	立式讲台	1	1200*550*700
6	电视柜	1	650*1500*500
7	均衡器	1	SLIVEP323IF
8	调音台	1	YAMAHAMV16-6
9	物品柜	1	1000*960*480
10	保洁柜	1	600*450*1800
11	电脑台式机	1	联想创天 M4300
12	录音卡座	1	TVCTD-W354BK
13	无线话筒	1 (套)	森海塞尔 SENNHEISER
14	无线话筒	1 (套)	Bardi
15	无线台式话筒	1 (套)	HTDZ HT-986B
16	模拟音频分配器	1	LunckyondDA-26
17	活动仪器电脑台	1	760*900*600
18	会议条桌	24 (件)	760*1200*400
19	黑色皮面钢管椅	147 (把)	黑色皮面无扶手
贵宾室 (多功能厅)			
1	茶吧机	1	荣事达 CY768
2	消毒柜	1	索奇
3	格力 (GREE) 柜机	1	KFR-50LW/NhBaIBAt
4	衣架	1 (件)	
5	穿衣镜	1 (件)	
6	电视柜	1	1200*420*600
7	液晶电视	1	PRIMA LC-42HK55

注: 多功能厅内的皮质沙发 (2套)、会议桌 (5个)、皮质座椅 (8个) 所有权归属于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 其他物品归属于陕西省图书馆。

陕西省图书馆场馆使用规定 (报告厅、多功能厅)

为确保陕西省图书馆报告厅、多功能厅活动安全与秩序，使用单位及个人须遵守以下场馆使用规定：

一、场馆开放时间为 9:00 至 17:00。

二、使用场馆前需预约并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协议。

三、使用方举办活动的内容、形式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四、场馆内设施、设备的操作和管理为本馆工作人员，场馆使用方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入场馆机房、后台操作。

五、场馆内禁止钉钉、打孔，禁止使用各类双面胶及胶带，禁止张贴、涂写。

六、不得拆除、搬移或损坏场馆内任何设施、设备，未经本馆许可不得擅自搭建或增加会场设施、设备。

七、使用场馆期间，使用方对现场参会人员安全及活动秩序负有全部责任。

八、鉴于本馆职能，场馆使用方应尽量避免噪音过大行为，以免干扰读者阅读。

九、本馆为重点防火单位，馆内任何区域均严禁吸烟。

十、如使用方违反以上使用规定，本馆有权终止场馆使用协议，造成严重后果的，本馆保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陕西省图书馆（陕西省古籍保护中心）

2025年5月

6101030295956

陕西省图书馆多功能厅 参会须知

欢迎光临陕西省图书馆多功能厅，为营造一个安静文明的活动环境，敬请与会人员注意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多功能厅活动开放时间为 9:00 至 17:00。
- 二、请自觉维护活动现场秩序。
- 三、爱护场馆设施设备，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 四、携带危险物品、酗酒者谢绝入内，宠物不得进入场馆。
- 五、场馆内请勿喧哗，接打电话请移步报告厅外。
- 六、自觉保持会场卫生，请勿随地吐痰乱抛弃物。
- 七、参会者应妥善保管个人物品以防丢失。
- 八、如遇特殊情况进行疏散，请保持冷静避免拥挤，服从现场工作人员指引疏导。
- 九、本馆为重点防火单位，馆内任何区域均严禁吸烟。

陕西省图书馆（陕西省古籍保护中心）

2025年5月

